



江苏润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 53 号开发大厦 14 层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5818118

致：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江苏润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指派夏斯玉律师、宋远程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3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

4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其他相关公告；

- 5、《公司章程》;
- 6、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(权益登记日: 2022-5-16)
- 7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;
- 8、公司其他会议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,公司向本所披露一切原始书面材料、复印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并无虚假、伪造或遗漏之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,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,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予以公告,并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除此之外,未经本所同意,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及对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22 年 4 月 28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,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会议由董事长徐超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, 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70000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%。

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外,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相符，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。

3、会议主持人结合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，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通过情况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署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徐超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4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结合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204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（关联股东徐超、刘梅回避表决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10、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11、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12、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案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1017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亿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

见证律师：王斯如

见证律师：李逸程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